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聯絡人：黃天亮

電 話：(04)37061539

電子郵件：e-p226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3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12008813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書函 (0088135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重申學校校長不應列席考核會，以避免考核委員行使權限
有所顧慮，而影響考核會決議之効力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教育部112年6月30日臺教法(三)字第1124600640號書函
(如附件)辦理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國
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、各私立高級中學、各私立國民中學、各
私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教育部、本署人事室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